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91年9月10日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124813號函准備查

92年3月7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030841號函准備查

92年7月21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097605號函准備查

93年1月20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07466號函准備查

93年7月13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90062號函准備查

93年11月16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152503號函准備查

95年1月23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09848號函准備查

95年6月5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78784號函准備查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組、所)、休學、復學、定期停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人力資源教育處學生學籍相關事宜，除專篇另有規定外其未規定者參照本學則辦理。

## 第二篇 各學系學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及酌量情形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後，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份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定期停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學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准者，得准予委託他人於一週內辦理。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

第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 第二章 待遇

第九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各學系公費生肄業期間依規定享受公費待遇。公費待遇及繳費辦法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學系公費生出現缺額時得由自費生遞補，遞補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准予委託他人於一週內辦理，未經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應予以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本校及各學系開設之課程辦理，並須經所屬系主任核可。

第十三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學校核准選修他系課程作為輔系。本校選讀輔系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人力資源教育處學生如有特殊情形之需要，得申請到日間部選課，其選課規定另訂之。

##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除本學則另有規定者外，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所須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四十八學分。

九十一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所須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得少於一百四十八學分。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兩年為限。

第十八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授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十九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平均分數為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其因病假逾一日以上者須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開具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三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論。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定期停學。  
定期停學之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但公假時數若累計超過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學期考試。

## 第六章 轉系、轉學

第二十六條 凡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生，須經各相關學系及教務處之核准。

第二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轉出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各年級部定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度。

第二十九條 凡因故請准休學或定期停學，尚在休（停）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准轉系。

第三十條 凡因故請求轉學之本校學生，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具函申請轉學，經校長核准，得發給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滿二年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或特殊事故（應檢具書面證明）需要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因懷孕而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前項休學年限。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定期停學：

- 一、有第二十四條規定應予定期停學之情形者。
- 二、患有傳染病，於短期內難於痊癒，經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檢驗認為有公共防治要求之必要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停）學期滿申請復學時，須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

因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應予定期停學者，申請復學時，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康復證明書。

所有復學申請應先向註冊組辦理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三十五條 學生復學，應入原肄業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停）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停）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八章 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文件，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退學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經發現者，應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者，勒令其繳還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取消其畢業資格，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 第九章 成績考核

- 第四十一條 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各科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分為下列五等：
-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戊等：不滿五十分者。
-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 A、B、C、D、E 代之。
-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 第四十三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為成績積分，各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四、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 五、各項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成績在內。
-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教師交入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或行政人員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由該科教師或行政人員會同開課單位主管以書面提出後，由教務長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
-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予以補考者，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已及格之學分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給學分：
- 一、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
  - 二、已經修讀及格之科目，重複修習者。
- 第五十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五十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八學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五十二條之一 前條第二項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係指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本校就讀之學生。

前項學生未參加運動代表隊或參加運動代表隊，因違反團隊紀律、運動精神及影響隊譽情節重大，經依據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規定遭退隊處分確定者，自處分確定日起不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滿規定學分，始可畢業。但成績優異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畢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未休學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十七條 學生畢業資格之取得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篇 各學系（所）碩士班博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八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

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經本校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前項入學考試及甄試入學，採用一般生及在職生分別報名及分別錄取。

第五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修業。碩士班研究生合於本校「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者，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二章 待遇

第六十條 研究生採自費，其應繳費用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科目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准，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如有特殊情形之需要，得申請到大學部選課，其選課規定另訂之。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原學系（所）主任（所長）之同意，得選修他所（校）科目，但選修學分數至多採記六學分且推廣（在職）學分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六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大學部所修學分。

畢業論文學分，不開課，但須繳交學分費。

第六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一般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在職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九學分。但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者，不在此限。

在職生經證明為全時進修者，得比照適用前項一般生修習學分之規定。

加修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及本校規劃之其他學程之學分併入前項學分計算。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所）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第六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各系（所）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第五章 轉系（所）

第七十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須經相關系主任（所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外，不得轉系（所）或轉組。轉系（所）或轉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六章 退學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修業年限依第六十六條規定。

二、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於碩士學位。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惟仍須受本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限制。

## 第七章 成績考核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計算比照學士學位班之規定，其畢業成績為學業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等次如左：

一、甲上：九十五分以上者。

二、甲等：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

三、甲下：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四、乙上：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

五、乙等：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六、乙下：七十分以上未滿七十五分者。

七、丙等：不滿七十分者。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 A+、A、A-、B+、B、B-、C 代之。



##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七十七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九章 其他

第七十九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之規定。

## 第四篇 學籍管理（不含人力資源教育處）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八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八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須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報經教務處備查後更正。

## 第五篇 人力資源教育處

### 第一章 總章

第八十三條 本校人力資源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學員（生）之入學、註冊與選課、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有關學籍及畢、結業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篇辦理。

第八十四條 本處辦理班次為碩士學位班、碩士學分班、教育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班。

### 第二章 碩士學位班

#### 第一節 入學

第八十五條 凡經本處碩士學位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處修讀碩士學位。

第八十六條 新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十七條 新生入學須依招生簡章規定資格繳驗相關證件。

## 第二節 註冊及選課

第八十八條 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到本處辦理註冊手續。若因故不克如期註冊，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註冊或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新生則取消入學資格。

第八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學分費、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無故不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第九十條 學生每學期始業時之選課，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二種。

第九十一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九十二條 加退選後學生不得辦理改選，如有特殊情況，應專案申請核准，於加退選後三日內辦理。

第九十三條 有關註冊、選課及國內外校際選課等事宜，其實施細則另訂之。

## 第三節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九十四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四至八暑期（學分抵免者最低修業期限不在此限），夜間班為二至六學年。

第九十五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夜間班每學期（共十八週）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暑期班每暑期（共九週）每週上課二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四或六小時為一學分。

第九十六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學位論文學分應修學分數，得另作規定，應由系（所）擬訂，經系（所）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或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十七條 各學系（所）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各學系（所）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並經教務會議或處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惟校訂必修科目，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需送請教務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九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於入學該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截止之前申請列抵免修，惟應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 第四節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九十九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期末考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公立醫院之證明）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離校。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前一學期未有第一百零三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第一百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休學得以學（暑）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或二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經核准後得再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因懷孕而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前項休學年限。

第一百零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因缺課不准參加考試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

二、患有傳染病，於短期內難於痊癒，經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檢驗認為有公共防治要求之必要者。

第一百零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須由本人具函申請，繳還原核准休學文件。其因病休學者，應附公立醫院或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一百零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休學者。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含）者。

六、修業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合格者。

第一百零四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定退學者，須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離校。

第一百零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者。

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終審判刑確定者。

舞弊入學，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

第一百零六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

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計算。

## 第五節 缺課及曠課

- 第一百零七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向本處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暑）期考試。
  - 二、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三小時計，一學（暑）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含）者應予退學。

## 第六節 成績考核及補考

- 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學業成績等次如下：

甲上：九十五分以上者。

甲等：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

甲下：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乙上：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

乙等：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乙下：七十分以上未滿七十五分者。

丙等：不滿七十分者。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 A+，A，A-，B+，B，B-，C 代之。

- 第一百零九條 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學期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 第一百一十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只修習一學（暑）期或僅有一學（暑）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給學分。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均不採計。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本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

各科成績經交本處寄出後，如有計算錯誤經任課教師提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得更改。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公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該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分數給分。

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 第七節 研究生學位考試

第一百一十三條 研究生修畢規定之學分，得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所推薦校內外教授或專家送請校長遴聘，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班研究生所修碩士班之科目，其學科總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者，應通過學位考試之筆試。筆試不通過者，可於修業年限期滿前申請重考，惟重考以一次為限。筆試時間依行事曆之規定辦理。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已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之筆試，應填具申請表兩份，送請所屬系所主管並經本處處長核定後實施。

第一百一十五條 碩士論文（含提要），除外國語文研究所，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考試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第一百一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除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應包含校內、校外委員。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一百一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一十九條 碩士論文之前已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三章 碩士學分班

### 第一節 入學

第一百二十條 凡經本處碩士學分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處修讀碩士學分。

第一百二十一條 新學員入學須依招生簡章規定資格繳驗相關證件。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新學員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節 註冊及選課

第一百二十三條 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到本處辦理註冊手續。若因故不克如期

註冊，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註冊或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新生則取消入學資格。

第一百二十四條 學員每暑期（學期）修習學分數以十學分為原則，不得低於二學分。

第一百二十五條 學員每暑期（學期）始業時，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學分進修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無故不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 第三節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一百二十六條 修業期限至少為一暑期（學期），如因故不能結業，得延長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因不及格科目必須補修時，可在次學（暑）期開學前提出申請補修學分，經核准後即可在次學（暑）期補修，但必須受十學分限制，繳交費用以一學（暑）期為單位。該班若因故無法繼續辦理，則發給已修習及格之學分證書。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教育部專案指定，本班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第四節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

第一百二十九條 學員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具函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處申請休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員休學以暑期(學期)計，得連續休學，但總共不得超過二暑期（學期），新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休學。
- 二、各班若因故無法繼續辦理，而學員因休學、重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該班停辦前修滿應修學分，視同保留進修資格，依法發給已修習及格之學分證書，俟該班恢復辦理後，得再申請補修。

第一百三十條 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五、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不能結業者。
- 六、一暑期（學期）曠課時數達四十五小時（含）以上者。
- 七、第一暑期（學期）註冊所選各科目均無成績者。

學員自動申請退學者須具函向本處申請辦理。

經核定退學者，須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離校。

第一百三十一條 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資格：

- 一、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者。
-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終審判刑確定者。
- 三、舞弊入學，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

凡被開除資格學員，除由本校通知其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 第五節 缺課及曠課

第一百三十二條 學員因故不能上課，須向本處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三小時計，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暑）期考試。

二、一學（暑）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含）者應予退學。第六節 成績考核

第一百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學業成績等次如下：

甲上：九十五分以上者。

甲等：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

甲下：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乙上：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

乙等：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乙下：七十分以上未滿七十五分者。

丙等：不滿七十分者。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 A+, A, A-, B+, B, B-, C 代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學員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方式：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

二、期中考試：於暑期或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三、期末考試：於暑期或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第一百三十五條 學員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成績：以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評定之。

二、學（暑）期學業平均成績：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結業總平均成績：以各學（暑）期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決定之。

## 第七節 結業

第一百三十六條 學員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發給碩士課程學分證明書。

## 第四章 教育學分班

### 第一節 入學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經本處職前學分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處進修。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處辦理教育部核定之各類教育學分班。

第一百三十九條 學員入學須依招生簡章規定資格繳驗相關證件。

第一百四十條 學員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第二節 註冊及選課

第一百四十一條 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到本處辦理註冊手續。若因故不克如期

註冊，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註冊或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新生則取消入學資格。

第一百四十二條 學員每學期始業時，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無故不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 第三節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一百四十三條 各班修業年限依據該班招生簡章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各班修習學分數依據該班招生簡章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各班修習科目依據該班招生簡章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除教育部專案指定，本班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第四節 退學及開除

第一百四十七條 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
- 四、一學期曠課時數達四十五小時（含）以上者。
- 五、一學期註冊所選各科目均無成績者。

學員自動申請退學者，須具函向本處申請辦理。

經核定退學者，須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離校。

第一百四十八條 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資格：

- 一、所繳交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者。
-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三、舞弊入學，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

凡被開除資格學員，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 第五節 缺課及曠課

第一百四十九條 學員因故不能上課，須向本處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
- 二、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三小時計，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含）者應予退學。

### 第六節 成績考核

第一百五十條 學員各科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成績併入總成績內計算。

第一百五十一條 學員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方式：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
- 二、期中考試：於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 三、期末考試：於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第一百五十二條 學員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 一、各科成績：以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評定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結業總平均成績：以各學期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決定之。

## 第五章 推廣教育班

-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公開招生，招收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招生辦法及簡章另訂之。
- 第一百五十四條 推廣教育班次，分為碩士層級學分班、學士層級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 第一百五十五條 凡經錄取之學員，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來校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學分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 第一百五十六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均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學員完成註冊手續後，因故退學者，依「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退費。
- 第一百五十七條 學士層級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八學分；碩士層級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九學分。
- 第一百五十八條 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實習或實驗課程得由開課系所視實際需要，增加授課時數。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學分班學員於修讀期滿，經評量合格後，發給學分證明書。其經各類入學考試正式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規定辦理抵免。  
非學分班學員於修業期滿，發給結業證明書。
- 第一百六十條 學員缺課逾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一百六十一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均不授予學位證書，亦不得以此取得教師初檢資格。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申請更改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敘明事實，申請更改。
-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處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永久保存。

## 第六篇 附則

-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准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修業期限辦法、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輔系辦法、雙主修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